

**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
所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是否包含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	因政府資訊公開法（ 下稱本法 ）係於 94 年 12 月制定公布，該時電子資訊網路尚未普及，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乃 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應予公開。而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 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訂頒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故機關依上開規定，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作業，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採購契約」既係取代書面契約，即應適用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之規定，始符 本法立法 意旨。
二	按 採購法 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至本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如機關已依 採購法 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將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或採購資料定期彙送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是否即已符合上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之情形，而無須另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公開？	本法 為普通法，如 採購法 規定決標 結果 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應依 採購法 規定辦理。另 本法 第 8 條係規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何種資訊，仍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依 本法 第 8 條規定，公開方式應由各採購機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同條各款選擇適當方式行之。爰機關除依 採購法 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決標結果之公告 外，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主動公開或依 本法 第 7 條應主動公開之情形時例如 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機關自應依 本法 第 8 條規定辦理。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三	<p>本會訂頒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是否包含上開「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p>	<p>查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函，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乙節，該函釋說明略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參照），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u>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u>」參照上開函釋說明，如「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經締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主動公開之規定。而依工程會所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採購契約範本，均將「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文件列為契約文件之一部，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屬採購契約之一部分。</p>
四	<p>國營事業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爰國營事業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法務部 95 年 0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函參照）</p>
五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有無採購金額之限制？</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係以「是否為書面契約」作為判斷是否公開之標準，並未依採購金額規定是否公開；亦即如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間訂有採購契約（含書面或電子契約），即須適用該條規定。</p>
六	<p>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其內容同時涉及同法第 18 條第 1</p>	<p>查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已有釋例，說明略以：「……屬政府資訊，得否主動公開，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由貴署</p>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項第 7 款「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與「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或其內容僅「部分」涉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該如何處理？	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判斷衡量『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u>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u> 。
七	採購契約文件涉及「國防事務」是否得限制公開？	查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已有規定「國家機密」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機關如認上開「國防事務」不宜公開，建議依 <u>國家機密保護法</u> 規定將該涉「國防事務」之契約文件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不予公開。另上開「國防事務」一般難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之情形。
八	機關是否須以掃瞄文件建檔上網之方式公開政府資訊？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應由機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同條各款規定考量其預算及人力，本於權責選擇適當方式行之，尚無規定 <u>須</u> 以掃瞄文件建檔上網公開之方式為限。